

西平县重渠乡卫生院 2018 年度财务收支和 医保政策执行情况审计结果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九条规定和西审行通〔2019〕23号文通知要求，西平县审计局自2019年7月29日至8月21日，对重渠卫生院2018年度财务收支和医保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，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财政、财务收支情况

重渠卫生院2018年账面反映，当年总收入9612433.44元，其中：财政补助收入2923766.64元，医疗收入6685376.8元，其他收入3290元；总支出7684461.14元，其中医疗卫生支出7652868.49元，其他支出31592.65元，财政补助结转926641.66元；当年结余1001330.64元，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。

（二）医保政策执行情况

根据西人社〔2018〕92号文，2018年分配给重渠乡卫生院医保费用预付额389.01万元（其中：住院预付额226.68万元，门诊统筹预付额162.33万元），该院当年总费用283.92万元，合理费用275.53万元，补偿额204.05万元，药品费用156.50万元，诊疗费用127.42万元，自费费用1.76万元，自费百分比0.62%；住院总天数12433天，住院总人次1545人次，人均住院天数8.0472天，人均住院费用1837.64元，人均补偿额1320.737元，补偿比例71.87%，各项指标

均在合理范围。

二、审计评价意见

审计结果表明：重渠卫生院提供的 2018 年度会计资料及其他辅助资料所反映出的财政、财务收支情况及相关经济活动基本真实合法。但审计中也发现有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，应予以纠正。

三、审计发现的问题

- （一）超范围使用现金；
- （二）不合规票据入账；
- （三）往来款未及时清理。

四、审计处理及建议

- （一）今后严格按照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使用管理现金；
- （二）加强发票管理，今后严格按照发票管理办法执行；
- （三）对往来款项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清理。

五、重渠卫生院整改整改的情况

针对审计局的建议，重渠卫生院积极整改，除往来款项正在清理外，其它问题已整改到位。